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武明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29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郭武明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筆錄影
本（經隱匿郭武明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但不得散布
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武明為維護訴訟權益，聲請
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
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
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
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
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
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3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
14號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
訴字第2629號案件審理中。茲聲請人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
筆錄影本，非無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，爰裁
定其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上開所示（經隱匿郭武明以外
之人除姓名外之個人資料）卷證影本，惟因該資料涉及隱
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
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03 法官 黎惠萍
04 法官 張少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曾鈺馨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附表：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29號誣告案件民國114年1月2日審
10 判筆錄影本。